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088號

原告 莊愛梅
莊士頡
莊士賢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戴龍律師
唐世韜律師
吳祈緯律師

被告 余景登律師即莊義雄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查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於民國89年12月27日就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所擔保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債權存在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原告已足額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陳昭伶